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0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4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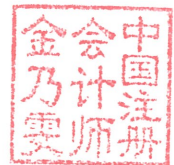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12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20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0,18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7,169,811.33元。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87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与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7年12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四、结论

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后，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董事会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57,169,811.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57,169,81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7年：			19,957,169,811.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异	
1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19,957,169,811.33	-	不适用